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4,666.67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合每股增资价 7.33 元人民币），取得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股权。增资完成后，杭新固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40%，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 60%。

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